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地點：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劉學務長正義

出席人員：孫委員若怡等出席人員（如名單）

壹、宣布開會委員計有十六員，現已到十二人，到會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承辦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獸醫學院研究所羅榮鴻同學盡忠職守、勇挫竊賊，提請大功乙次，請討論。

委員決議：記大功乙次及小功乙次且由生輔組將此案發布至各單位，說明勇挫竊賊誠可鼓勵，

但仍應以人身安全為重，了解事情的重要性。

提案二：外文系日間部謝承廷同學榮獲「中國文藝協會小說類青年文學獎」及進修部張耀升同學榮獲「第二十六屆時報文學獎短篇小說獎首獎」，提請兩人各記大功乙次，請討論。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應用經濟系系學會總幹事邱健閔同學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擔任系總幹事期間，表

現優異，承辦多項大型活動，為本系爭取多項殊榮【例：中經盃籃球、排球等各項球賽項目獲得優異成績、獲九十二學年度體群類菁莪獎、九十二年度校慶總錦標（再度蟬連）、九十二年度校慶進場三十秒主題秀冠軍】，提請記大功乙次，請討論。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伍、建議事項：對於英勇擒賊之事蹟，除記功之外，建議可頒發獎金，以茲鼓勵，但須附上但書，

仍以自身安全為主。

陸、臨時動議：

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按照程序作決議，使會議順利通過。學校學生有優良事蹟應多鼓勵、多給予獎勵，將事實呈現，讓其他同學予有榮焉，但亦應考慮到學生之自身安全，才是原本之初衷。

柒、散會